

各位好：

本府 113 年 12 月 9 日府教幼字第 1130315368 號函(公文正本後到)—113 學年度準公共招收 2 歲幼兒補助案，懇請務必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計畫書(含財產清冊與估價單等)及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寄(送)達本府。 ☆12 月 17 日前務必以掛號寄出

以下說明及提醒，煩請詳閱，也請依公文及參考示例辦理規劃。

一、重點提醒，本案申請事宜跟往年不同，本學年度必須提報申請計畫書，本府初審後再轉呈國教署審核及核定，核定後始能執行。

爰煩請各園務必於 12 月 18 日前提供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表件。

二、請各園先依公文附件「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審視園內設施設備，倘有未符「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者，請務必列為優先改善項目，避免違反幼照法，並以環境安全、衛生及閱讀圖書等為優先申請項目。也請一併檢視園內教學器材是否設置完善。

三、如欲申請稅務規費、水費、保險費(火險)等費用，需經本府依檢核表到園覆核確認基本設施設備及教學器材教具已設置周全，始得申請。爰請欲申請規費者，請再更提早送件，倘本府覆核未過，才有充裕的時間規劃(含估價)申請其他項目。

四、申請計畫書第貳點

(一)除有契約約定外，核定總人數=契約約定人數。

(二)機構照片，請重新拍攝現況照片並務必清晰，勿複製往年照片，不要模糊、不要太暗、不要特意縮小，照片大張一點。

五、計畫書第參點

(一)這點係需填寫 107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核定項目(補助品項及經費等)，請將 113 學年度調整師生比整備金報府之申請計畫書(請確認是否為正確的報府檔案版本)的第參點 107 至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設施設備表格，複製貼至本次計畫書，請各園無需再重新繕打，俾利加速本府審閱。

另請再自行填列 113 年度調整師生比整備金申請項目(計畫書內的 113 學年度表格我已酌修，請於我提供的表格直接填列 113 學年度調整師生比整備金申請計畫書之申請項目)。

(二)備註第 2 點檢附財產清冊，請將前陣子本府勞請各園填列之 107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設施設備財產清冊附於本計畫書後，一併提供。

六、計畫書第伍點 經費概算表

(一)申請項目欄位不需寫太細項，如係申請廁所，請直接填列修繕 1 樓廁所或修繕 2 歲幼班廁所等(僅為舉例，請依實際修繕地點及項目填列)，請無需細填水泥施作、廢棄物清除、工資等項目。其餘項目依此類推。

(二)請確實檢視數量×單價是否等於合計，而所有合計是否等於總計。

(三)用途說明欄位：勿空白，請簡要說明為何申請該項目，並務必依單價敘明資本門或經常門。※資本門(單價新臺幣 1 萬元以上)及經常門(單價新臺幣 9,999 元以下)。

七、其他

(一)請將申請項目估價單附於計畫書後，俾利本府核對資本門與經常門。

(二)如係汰換園內某設備，請將該項設備現況照片提供 2 張不同角度的照片附於計畫書後，並敘明使用年限及汰換原因。

(三)申請計畫書請彩色列印。

(四)提供予本府之相關表件及資料，請各園務必記得掃描留存影本。